

证券代码：873082 证券简称：民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该议案尚需通过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

制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执行本办法，公司应确保该等企业执行本办法。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內，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实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费用由该账户孳息覆盖，不足部分从募集资金中列支。

第九条 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以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

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金额较大的需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八）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

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但须依据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投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一）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产品的期限原则不超过 12 个月，但经董事会特别批准的除外；

（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工作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六）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级审批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

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后，逐级报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后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取得募集资金到账且验资报告出具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在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且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的，但因不可抗力或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导致的除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发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或面临产品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的，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审慎选择与原投资目标一致的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的用途及变更的商业合理性说明；

（二）新募投项目的用途、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定价以董事会认可的市场公允价格为标准。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与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当期存在使用限制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风险类型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

回，并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责任人薪酬及分红中优先抵扣相应损失。但因不可抗力、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经股东会特别决议豁免或经证明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尽勤勉尽责义务仍未能避免的情形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